留坝县林权首次登记外业测绘项目工程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留坝县自然资源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坤林地勘测绘规划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 ： 二〇二六 年 十一 月

承揽单位：陕西坤林地勘测绘规划有限公司

测绘资质等级：测绘乙级资质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《林地权属登记相关技术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林地首次登记测绘工程项目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留坝县林权首次登记外业测绘项目。

2. 项目位置：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。

3. 项目范围：留坝县域内以最终实测成果为准。

4. 项目目的：完成林地外业测绘、内业数据处理、宗地权属界线核实、图件编制，提交符合自然资源/不动产登记部门要求的测绘成果资料，用于林地不动产权首次登记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技术标准

（一）主要工作内容

严格按照国家地籍调查规程、林权登记管理规范及林业测绘相关标准，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：

（1）资料收集

• 收集甲方提供林地权属证明、林权登记资料、林地承包合同、权利人身份证明；

• 收集相关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档案并进行权属核对；

（2）外业测量

• 采用 RTK/GPS 定位技术进行林地界址点测量、四至边界核实；

（3）内业整理

• 无人机矢量数据：收集外业数据处理，与图片软件跑图等；

• 表格编制：界址点表、面积表、权属调查表、宗地图等；

• 权籍图绘制（CAD）、坐标点成果整理、数据库文件数据处理；

（4）权籍报告编制

• 林权权籍调查报告编制、成果矢量数据资料；

• 配合成果审核、资料修改完善，满足林权登记办证要求。

（二）执行技术标准

1.《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》

2.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（TD/T 1001）

3.《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》

4.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、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林地登记测绘相关技术规定

5.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技术要求

第三条 项目工期

1.合同签订：1年。甲方移交基础资料且具备进场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进场开展测绘工作；按照作业情况依次完成内业处理，提交测绘成果数据；

2.如遇下雨、山体道路不通、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、权属指界人无法到场、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，工期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经过公开招投标，签约金额合计人民币：736600.00（大写：柒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）合同价为含税价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根据县财政资金下达进度予以支付。

3、发票：乙方收款后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，发票项目：测绘服务费 / 林地登记测绘工程费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权属来源文件、原有图纸、权属人信息等基础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2.负责协调相关权利人、村组到场配合实地指界，协调进场测绘现场关系；

3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测绘工程款项；

4.有权对测绘进度、成果质量进行监督，对不符合规范的成果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；

5.负责对接不动产登记部门相关登记事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测绘资质，投入测绘人员、仪器设备开展本项目；

2.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技术规范开展测绘，保证测绘成果真实、准确，符合林地首次登记受理要求；

3. 按期完成测绘工作，按时交付全套成果；

4. 收到登记部门或者甲方修改意见后，无偿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成果修改、必要补测；

5. 对项目全部资料、测绘数据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将项目数据、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。

第六条 成果交付

1. 交付成果清单

① 林地宗地测绘技术报告；

② 林地宗地图、界址点成果表、面积计算表；

③ 不动产登记所需附图及全套测绘电子数据资料；

2. 交付形式：纸质成果 1 套 + 全套电子档（U 盘/网盘交付）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：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测绘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预估总价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因乙方测绘技术错误、成果质量缺陷，造成成果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，乙方无偿重新测绘、整改。

3.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1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保密约定

甲乙双方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对方资料、林地权属信息、测绘数据、成果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，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，

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地震、暴雨、山洪、道路损毁、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按期履行，遭遇方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，工期顺延，后续事宜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；双方完成全部工作、款项结清、成果交付完毕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李宽

（签字或签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（签字或签章）王猛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103231728719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